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019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190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教師因違法失職，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，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，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列第4條第1項第2款，及其獎懲用語適用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52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安平國中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